

股票简称：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 601518

编号： 临 2015-013

债券简称： 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 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 0.064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0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76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21,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644,800.00 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608 元。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7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4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2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2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邮 编：130033

咨询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传 真：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

●报备文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